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體育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室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校長核准實施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准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為校爭光、創造佳績，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主要由捐款支應，不足額時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款支應。

第三條

申請對象：凡就讀於本校學生，當學年度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標準：

1. 大專運動會決賽獎學金最高額度對照表：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獎項	5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雙打比賽	7000	5600	4900	4200	3500	2800	2100	1400
3~4 人 團體獎項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5 人(含)以上 團體獎項	30000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備註：
1. 雙打比賽為個人獎項*1.4 倍、3~4 人團體獎項為個人獎項*2 倍、5 人(含)以上團體獎項為個人獎項*6 倍。
2. 每單位=元(新台幣)

2. 大專聯賽決賽分級獎學金最高額度對照表(籃球、排球、足球等)：

名次 分級 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公開一級	70000	65000	60000	55000	50000	45000	40000	35000	30000

公開二級	30000	25000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一般組	30000	25000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		
備註：每單位=元(新台幣)									

第五條

申請時間於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檢附申請書（依體育室所規定之格式），並繳交茲以證明競賽成績之獎狀或相關佐證資料，向體育室教學研究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體育室接受獎學金申請案後，由體育室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發獎學金。

第七條

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室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

第八條

經費來源若為捐款收入，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並依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